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REN XING REN DAO REN LUN XIFANG LUN LI DAO DE WEN TI YAN JIU



人性、人道、人伦

——西方伦理道德问题研究

王振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RENXING RENDAO RENLUN XIFANG LUNJI



人性、人道、人伦

——西方伦理道德问题研究

王振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性、人道、人伦:西方伦理道德问题研究/王振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004 - 9699 - 1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伦理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0845 号

选题策划 王 曦
责任编辑 王 琪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23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纵观西方伦理发展史，可谓学说林立、论点各异、问题繁杂，但是，贯穿于伦理学之中的基本问题就是一切道德的根据何在？从古希腊开始，人们就一直在争论不休中讨论道德的根基问题，道德秩序是需要一个外在的来源使我们自身被迫与道德要求相一致呢？还是我们善于约束自己以至我们有充分的动机去引导我们去做我们应当做的事情呢？或者说，关于人性之“是”，并从人性之“是”中推导出“我们应如何行动”是理性的召唤呢？还是支配于我们待人接物时所流露的情感呢？

关于道德的基础，尽管主知论、主情论与自我实现论各有主张，然而，几乎所有这些学说都有一个共同之处：它们都试图让个人为自己提供道德原则，同时宣称这种道德原则具有真正的普遍性。因此，它们“先是描述人类本性的特征；然后作为一种补充物引入道德准则，将其解释为是已经得到说明的人性的表现或者是这种人性满足的手段”^①。但是，对于道德原则，哪一种基础在逻辑上是普适的？道德原则所需要的根据是什么？以往的伦理道德哲学或是从上帝的戒律方面，或是从理性的命令方面，或是从实现人的本性的目的方面，或是从听从绝对命令的义务方面，来理解道德之善。这一切又引起了令人烦恼的问题则是关于这些戒律、命令、目的和绝对命令是由什么构成的问题，是理智与知识？抑或是情感与意志？理智与情感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归根到底与诸家诸说的哲学观密切相关，

①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237 页。

因而由之便呈现出本体论价值决定了主体性价值，即对理智而言的“真”和对意志而言的“善”。尽管有些哲学家，诸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黑格尔等，在某种意义上，将人的道德生活与国家、社会相关联，但是，无论是主知论、主情论抑或是自我实现论，在解释人性时，几乎都是在人的实践行为之外寻找根据，而没有看到根据其实就在人的社会历史生存行为本身，意识不到人的行为之道，存在真理只与人发生关系才算找到了自我揭示之所，人的自由自觉的社会实践才是伦理学说与一切行为道德的基础和根据。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因而，它是从社会关系来解释人性，从社会的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以及历史的发展来说明人伦与人道；从社会的礼法制度与风俗习惯来理解人的善与恶。人之所以有伦理道德问题，首先在于人是一种关系中的类存在，因为人的生存活动是个社会实践性。以人的社会实践原则为活动的基础，这就有了人区别于动物的类道或伦理。

人的伦理道德思想及其社会实践，本质上，一方面对它所产生的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方式有着“依存性”，所以，当社会生活方式发生变化时，伦理道德观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它也有着历史文化传统的承继性，因而，每一社会历史阶段中的道德哲学家，为人本身所提出的所谓合乎理性的、并证明为普遍性的道德信念，必然会以特定的文化、特定的生活经验提供给他人的地方性和特殊性的术语为出发点，使之不仅有着善恶的特殊标准，并且有着本土化的、谱系式的特征。

虽然道德知识必定是一种特殊的、相对的、暂时的“地方性知识”，但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任何特殊的伦理道德必然或多或少还有一些是共同的、相互一致的东西；虽然被认为正当的或善的东西不总是相同的，但相同的正当与善的概念大致上都是普遍的。不仅如此，人的伦理道德问题的生成、存在与发展也同样存在着普遍规律性。这个普遍规律性就是植根于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如果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以善恶的方式发生关系，这种关系不仅构成与显露出以人的



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同时也反映出以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统一的整个社会形态。各种社会形态同作为社会形态，都是一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从这个普遍性、统一性出发，是伦理道德的普遍性问题。任何社会都存在着人类最为基本的伦理道德问题，伦理道德的普遍性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中，伦理道德有着本质上不同的规定性，但这是伦理道德问题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的不同的表现形式。伦理道德在不同的表现形式中，存在着一个由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伦理道德哲学研究的不是某一个社会形态的伦理道德形式，它研究的对象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固有的普遍的伦理道德问题，因而它是以伦理道德的普遍性和规律性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

任何社会形态都必然是一个伦理—道德的社会体系，没有在伦理—道德之外的社会性。伦理—道德作为一个整体，有两个不可分的基本方面：一方面，表现、反映人的身心需求，即人的自然本性作为人的伦理实质，这个伦理实质的客观化，表现为以人的生产力为基础的各种创造力的总和，而各种创造力无非都是满足人的身心需要的诸种实践活动。另一方面，这样的伦理实质必然表现在人对人的社会关系总和的伦理形式中，伦理形式是直接规定人的行为是否合理的伦理尺度。因此，社会实践原则是伦理实质与伦理形式的对立统一。从客观性上看，伦理实质的内容以及它的发展水平决定着伦理形式，而伦理形式则是制约着伦理实质实现它自身的社会原则和尺度。所以，伦理形式作为尺度并非外在于伦理实质的存在，而是伦理实质本身的内在规定性，因而伦理形式对伦理实质来说是一种自身制约。这种自身制约以伦理形式为尺度，是人的伦理之道。如果从主观性上看，伦理实质与伦理形式的统一，表现为人的自然本性的种种情欲作为伦理实质在其伦理形式中的自身制约和自身规定，它自己制约自己，以伦理形式作为实现人自己身心需求的原则。因此，二者各在对方中就是它自身的规定性。



从逻辑上说，伦理—道德包含着以下三个层面：第一，伦理—道德首先是一种意识的主观自觉性，即是对人自身的自我意识，或者说是对人自身为人之道的自我觉知，人的自我意识或自我觉知必然会转化为指导人行动的社会实践原则。人在社会实践原则的指导下，通过人的主体活动表现为人的社会伦理生活，人的社会伦理生活进而会合法化、权威化为人的社会风俗习惯与礼法制度。第二，伦理—道德的起点是主观性，但是，意识并不单纯是一个主观性。就人的自我意识的客观内容来说，意识是在表现人所以为人、人的社会实践所以为人的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客观实在性。因此，从伦理—道德的观点看社会发展规律时，社会存在与发展便具有了两重性：一方面，社会发展规律是人的自我意识的表现，即是人性必然的客观化、对象化，这个对象化首先对象化为人的伦理生活。另一方面，人的主观性或自我意识又在表现人所以为人之道、人的社会实践所以为社会实践的规律，意识又反归于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第三，伦理—道德本身作为人对自身的自我意识是一个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就其主观性而言，它是人性必然，是一个思维和意识规律，就其内容而言，是在反映、表现一个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这个客观内容只能表现在人性必然中，作为人的社会实践性而指向人的实践活动，表现为人的伦理生活。概而言之，伦理道德哲学必然涉及人性问题，而人性实际上就是这样一种主客统一性。

人性问题无疑是伦理道德哲学的首要问题，然而，人性的本质特征是什么？是理性还是情感？能否从人性之“是”的前提出发，推论出人之“应该”的道德规则，并在二者之间建立牢固而稳定的关系？这些问题贯穿在整个西方伦理道德哲学的发展史中。围绕这些基本问题，产生了种种不同形式的伦理学派和思想。这些伦理派别的出现，按其逻辑次序，也是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的发展过程，每一个派别都是在对先前道德哲学问题的解答中，推进并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伦理道德哲学的每一阶段都有其本已的必然性，所以，我们不仅缺乏任何尺度，也没有权利去断言道德哲学的某个阶段相对于另一个阶段更具有合理性与



完满性。

本书并未循着通常的历史发展脉络去再现不同历史阶段上各式各样的伦理道德哲学，而是以问题意识为轴心，从主知论、主情论、主知论与主情论统一的思想发展向前延伸。循着这条基本的思想发展理路，既铺展出各类道德哲学自身内在的逻辑演变，同时也试图探及基于不同世界观的各类伦理道德哲学对道德基本问题的解答，由之使人能够从一个新的维度来思考、认知与理解西方道德哲学的基本问题及其演化。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主知论	(1)
第一节 知识论	(2)
一 苏格拉底：真理、知识与美德	(2)
第二节 快乐论	(13)
一 阿里斯底波：感觉、快乐与德性	(16)
二 伊壁鸠鲁：恬静、无痛与至善	(22)
第三节 功利论	(28)
一 霍布斯：人性、社会与道德	(30)
二 斯宾诺莎：自由、理性与幸福	(35)
三 边沁、密尔：苦乐、善恶与社会	(45)
(一) 边沁：苦乐、约束与算计	(46)
(二) 密尔：情操、公平与自由	(51)
第四节 纯粹精神自由论	(57)
一 犬儒派：制欲、自由与德行	(58)
二 叔本华：意志、痛苦与解脱	(61)
三 尼采：权力、价值与美德	(73)
四 斯多葛派：理性、德性与幸福	(81)
第五节 一般道德至上主义	(88)
一 古代一般道德至上主义	(88)
(一) 柏拉图：理念、国家与正义	(91)
(二) 亚里士多德：灵魂、中庸与德性	(106)

二 中世纪一般道德至上主义·····	(116)
第二章 主情论 ·····	(126)
第一节 沙夫茨伯利, 哈奇逊与巴特勒: 情感、 仁爱与良心·····	(126)
第二节 休谟: 人性、情感与应然性·····	(130)
第三章 自我实现论 ·····	(142)
第一节 康德: 理性、自律与至善·····	(142)
第二节 费希特: 自我、非我与信仰·····	(152)
第三节 谢林: 主观、客观与绝对·····	(158)
第四节 黑格尔: 理念、逻辑与道德·····	(163)
附录一 西方道德哲学的寻根理路 ·····	(172)
附录二 中世纪基督教爱观初探 ·····	(182)
附录三 “乌托邦”思维与普遍伦理 ·····	(192)
附录四 透视后现代伦理学 ·····	(201)
附录五 两种相悖的伦理话语: 罗蒂与哈贝马斯 ·····	(208)
附录六 伦理道德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 ·····	(219)

第一章

主知论

伦理道德的实在性首先是思维以人自身为对象的一种自我意识的实在性，这样，伦理道德作为一种意识的实在性，最初它必须是认识 and 知识，既然如此，在西方伦理道德哲学的发展史上，一开始所出现的伦理派别必然把伦理道德问题归结为知识的问题。

知识就是美德，伦理道德的发展平行于知识的发展。在学界，通常把这种思想称作伦理道德知识平行论或主知论。这种伦理道德学派一直统治到西方近代哲学，与它相反的派别是主情论。之所以会出现与它相对立的学派，其原因在于，知识固然是伦理道德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但知识并非是伦理道德中的唯一要素；人没有知识无所谓人的伦理—道德，但伦理道德作为一个实践性，它的现实性不可能完全归结为知识。因为，在人认识到自己的伦理道德原则之后，并不一定按它去做，即单纯的知识性、主观性并不必然转化为人的实践性与现实性。在人的现实生活中，往往有的人满口仁义道德，但行为却是违反道德的，甚至是恶劣的。哲学史上，叔本华构建了庞大的道德哲学体系，但他在实际生活中的所作所为却与其说教相去甚远，这种说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的为人方式遭到了罗素的无情批评。罗素说：“很难相信，一个深信禁欲主义和知命忍从是美德的人，会从来也不曾打算在实践中体现自己的信念。”^① 这说明伦理道德不能仅仅只归结为理性的、知识的内容，伦理道德除了逻辑的知识环节外，还要有非逻辑的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第310页。

情感环节；除了实践的智慧外，还要有趋向于道德实践的感情与意愿。只有有了趋向于伦理法则的道德感情或情感冲动之后，伦理道德才能变成人的现实实践。所以，非逻辑的感情、意愿也是伦理道德的一个基本环节。主知论单纯把伦理道德归结为知识，有其片面性。针对这种片面性，在西方道德哲学的发展中便出现了主情论。这种思想认为，人的伦理道德不是源于理性，而是源于人心中的一种独立感官，即一种评判善恶、好坏的道德感情。所以，道德的价值不是一种逻辑的、理性的价值，而是非逻辑的、情感的价值，这样，便出现了主情论对主知论的取代，乃至最后出现了消解主知论、主情论各自的片面性而使二者统一的伦理道德哲学，即自我实现论。

第一节 知识论

一 苏格拉底：真理、知识与美德

苏格拉底，一位被黑格尔称为：“不仅是哲学史中极其重要的人物——古代哲学中最饶有趣味的人物——而且是具有世界史意义的人物。”^① 苏格拉底之所以享有如此高的赞誉，不仅在于他所追求与坚持的哲学原则改变了古希腊哲学的发展方向，从而造成了精神本身的一个主要转折点：个人的主体意识得到确证并取代了神谕，而且还在于他把伦理学纳入到了哲学，明确提出“美德就是知识”，从而成为古希腊伦理学的创始人，以及伦理道德哲学中的主知论的创始人。

(一)

苏格拉底与他之前的希腊哲学家相对立，提出一个崭新的哲学原则，这个哲学原则把客观事物的真理归结到意识或主体的思维，从而使得希腊哲学从心向外求转向以心内求。在苏格拉底之前，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9页。

自然哲学家大都是从世界的本源去说明事物的生成与存在，并把世界的本源归结为水、火、原子等。当苏格拉底对这些自然哲学进行研究并希望从中获得真理时，结果却使其大失所望。他发现，自然哲学家们所主张的各式各样的本源，根本不能说明事物的原因，也不足以说明世界的协调性和统一性。最后，他在阿那克萨戈拉哲学中发现了真理的萌芽并深受启发。阿那克萨戈拉不仅提出种子是世界万物的本源，还提出一个原则，即使种子形成世界万物的动力是心灵。虽然阿那克萨戈拉说明世界万物的生成与存在时，仍没有完全摆脱自然哲学的遗迹，但他提出了心灵、考察了思想本身，在此，“思想被表现为全能的概念，为支配一切特定事物与实存者的否定力量；它的运动就是消解一切的意识”^①。苏格拉底吸纳了阿那克萨戈拉的这个原则，即心灵是统治的、真实的和自身规定的具有普遍性的东西。为此，他说：“如果我用眼睛盯着事物，或者试图用某种感官来把握它们，恐怕我的灵魂就会被弄瞎。所以，我想不如求助于心灵，在那里去寻求存在的真理。”^②尽管苏格拉底的这个比方不太确切，但却表达了他的哲学原则与思想转折，那就是人在追求事物的真正原因与真理时，不能依据感官向外求证，而应反身内求，以达存在之真理。苏格拉底认为，以往的哲学家之所以没有把握存在的真理，其原因就在于前哲学家都是心向外求，总是力图从外在事物的存在中得到真理。实际上，哲学的基本原则是认识自己、复归自己，人的天职与目的、世界的终极目标与真理，以及一切自在自为的东西，都必须通过人自己才能达到，因此，真理就是“认识你自己”。

“认识你自己”这一思想命题的深远意义在西方哲学的发展中经历了一个由隐而显的过程。在近代，西方哲学家休谟、康德都清醒地认识到研究自身意识确定性的重要性，并给予了力透纸背的探讨与论证，彰显了复归自己、认识自己这种思想原则的深刻意蕴。同样，在中国哲学史上，儒家的理想主义者——孟子曾在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9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4—65页。



《尽心章句上》以不同的文化话语方式，表达了与之相类似的思想原则，即“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乐莫大焉”，不过，孟子比苏格拉底更进一步，又主张“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①。对苏格拉底来说，复归于自己，认识你自己，意味着凡是对人显现的事物或自然，都是为人的意识所显现的，这与中国孟子的“万物皆备于我”的思想含义无异，但是，切不可将此等同于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以及中国后来的儒学家——陆九渊和王阳明的“心即是理”。因为苏格拉底既承认意识之外存在着自然物，也没有肯定万物的本质就是意识，他和孟子一样，只是说，为人所认知的一切事物、对象是在人的意识中并为人所显现的，因而它们作为“万物皆备于我”的一个意识确定性是在反映一个客观自然，所以，人如果不通过皆备于我的万物，就很难达到对外界自然的认识。人的认识对象作为“万物皆备于我”中的万事万物，实际上都是一种以人的理性为基础的思维确定性。苏格拉底以前的自然哲学，只是把这种思维的确定性把握为对象是什么的规定性，只是停留在存在的客观性上，而没有反归到思维的主观性上。诚如黑格尔所说：“古代的伊奥尼亚学派是思维了，但不曾对思维加以反思，不曾把自己的产物确定为思维。”^②事实是，人的一切观点，诸如把世界的本源界定为水、火、原子等观念，实际上都是一个理性把握对象的思维确定性都表明人的认识真理不是一个单纯的客观外在性，而且是一个主体内在性。在苏格拉底的学说中，自我意识的主观性得到确定。自我意识的主观性、思维的确定性作为一个自在自为的本体，并且被规定为客观事物的真理，而把客观事物的真理归结到自我意识的主观性，归结到主体的思维，这就要求人的认识复归自己，反身内求。

复归自己，反身内求，就是以思维的确定性或自我意识为反思的对象，从而把握思维或意识是什么的规律性与普遍性，把握认识对象是什么的本质。两个问题的统一，无非是各种认知对象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版，第68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9页。



的本质不过是思维如何把握对象的规律性与普遍性，同时也是一个思维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性。如上所述，自然哲学以心向外的结果是：一直把具体的物质形态当做事物的本源或真理，而苏格拉底的反身内求则要求在对自意识的复归中，摆脱意识的偶然性、任意性与特殊的主观性，既获得事物的真理性，又获得精神的普遍性与客观性。在这里，认识对象的真理性是通过思维而建立起来的间接产物，因此，对象的真理性实际上是意识的主观性，然而，意识的特殊主观性作为精神的本性又在自身内部被克服，获得了自在自为的普遍性与客观性。所以，黑格尔说：“苏格拉底所说的意识与智者们所说的意识有一个不同之处，就是在建立和产生思维的同时，也产生和建立了一种并非建立的、自在自为的东西，即客观的东西，它超越利益和欲望的特殊性，是统治一切特殊事物的力量。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那里，一方面，意识是主观的，是为思维的活动所建立的——这是自由的环节，主体优游于自身范围之内，这是精神的本性；而另一方面，意识又是自在自为的客观的东西，并非外在的客观性，而是精神的普遍性。这就是真实的东西，用近代的术语说，就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①

苏格拉底的精神实质，使我们想到了孟子的“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这句话的深刻含义。“诚”意味着什么？孟子认为，人心具有把握“万物皆备于我”的道和理。这个道和理作为主观把握认知对象的规律性、普遍性，乃为人心所同然，即为人心所共有的东西。这个为人心所同然的理和道在《中庸》中叫做“诚”。“诚”，意即真实无妄的实在性。人心中这个真实无妄的实在性，能表现真理的实在性。这样，“反身而诚”，就是在认识事物、把握真理时，必须要返回到自己，去考察人心的活动。因为认识对象、知识作为人心的产物，必然服从于人心的道和理，“反身而诚”就能把握人心的道和理。所以，孟子说，如果能按人心的道和理办事，能尽心，那么，在尽心之中就能知性，知道人心的道和理。道和理是一个主客统一性，那么知道了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1—42页。



这个主客统一性，就可知天、知天地万物是怎么一回事。苏格拉底也是如此，认识自我就是“反身而诚”，认识人心的理性规律，只有求助于心灵，运用理性的思维，才能达到存在的真理。这是思维与存在统一性的萌芽。在此，苏格拉底提出了一个原则：从人的理性思维看，理性思维表现万物的统一性，万物在其统一性中是个“共同本性”或“共同概念”，不是一些知觉的总和。在“共同本性”或这个道和理的统一中，万物最高的规定是人的伦理规定。因为万物中的最高环节是人，所以，万物统一的“共同本性”、道和理是一个绝对的至善，正是在这里，开始有了和自然哲学不同的目的论。但是，苏格拉底虽然提出了这个思想，却并未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那样，对绝对的至善——万物的统一体作过认真的研究，这个思想后来被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所发展。然而，尽管苏格拉底所谓的善仅仅是理念，道和理的一种形式、方式，但是，在古希腊哲学的发展中，由于苏格拉底通过对自己的意识和反思最先注意到了善，因此，黑格尔说：“苏格拉底的特殊贡献，就是他建立了一个新的概念，亦即他把伦理学加进了哲学，而过去哲学是只考察自然的。根据第欧根尼·拉尔修的说法，伊奥尼亚派建立了自然哲学（物理学），苏格拉底建立了伦理学，柏拉图又加上了辩证法。”^① 这样，便进入了苏格拉底的伦理道德思想。

（二）

古希腊时期，在苏格拉底之前没有系统的伦理道德理论，只有自然哲学这方面的理论，那时的哲学家只有一些关于伦理道德的格言式片断，而未从根本上提出伦理道德的问题。提出有关人的伦理道德问题和初步建立这一哲学学科的原则始于苏格拉底。“苏格拉底的学说是道地的道德学说。”^② 道德哲学的核心是认知与知识，即对善的认知与知识是压倒一切的。“美德就是知识”，简明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2页。

② 同上。

扼要地凸显了苏格拉底主知论的伦理道德思想。

苏格拉底所关心的不是自然，而是人事。在他看来，各式各样的科学对人的生活毫无益处可言，因而他所应当关心的是与人的道德本性相关的东西，以便使人行最大的善、认识最真的东西。因此，他既不像自然哲学家那样去争论事物的本性是什么，也不像智者那样去探究世界中的存在物是怎样产生的、天上的事物是由什么规律造成的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在他看来，这类问题是人根本无法解决的，因为那些以讨论这类问题为己任的自命不凡的人，总是各持己见、争论不休。所以，他宁愿“不时地讲讲与人类有关的事情，研究研究什么是虔诚的，什么是不虔诚的；什么是适宜的，什么是不适宜的；什么是公道的，什么是不公道的；什么是明智的，什么是不明智的；什么是刚毅的，什么是怯懦的；什么是治国之本，什么是一个善于治人者的品质；以及其他的题目”^①。所以，他的哲学实质与目标不是建立一种自然哲学体系，而是激发人们爱真理和美德，以便把个人的行为化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为此，他经常到市场、广场等人们聚集的地方，以阿提卡的文雅风度同任何人谈话，引导人们思索自己的责任，帮助人们关心自己的伦理，唤醒人们的道德意识，使人们思索并认识什么是正当的东西、什么是普遍的原则、什么是自在自为的真和美；使人们意识并确信在自己的思想中就拥有真和善，拥有产生道德行为和认识真理的潜在力，以促使人们能过上正当的生活。

亚里士多德在评价苏格拉底的道德哲学时，曾说，苏格拉底把所有德性都看做是知识的样式。在苏格拉底时期，希腊流行着四种美德，即勇敢、公正、节制和智慧。苏格拉底清楚地认识到，所谓的四德都可以归结为一个统一性或道德规定性，这就是人的自我识见与知识。因为勇敢之为德，就要知道何为勇敢，并用正当的地方，这是一种知识；公正之为德，就要知道什么是公正，这也是一种知识；节制之为德，就要知道依什么原则来规范自己，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1页。